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6
A. 一般性规定	6
B.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	13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着手开展工作，以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和阻碍，特别以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的处境为重点。¹可以认为企业的生命周期由几个阶段组成，可概括为创办企业、经营企业、重组企业和解散企业。委员会赋予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应将工作重点放在该生命周期的第一阶段，即创办企业。²
2. 为此，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着手审议工作。在最近一届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两个主要议题，其中一个讨论作为适合中小微企业需要的企业形式的简易企业实体。³这些审议工作以从简易企业制度的关键特征（A/CN.9/WG.I/WP.86 所概述的）中提炼并如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A/CN.9/WG.I/WP.89）以及其他可能的示范（如 A/CN.9/WG.I/WP.83 附件所载示范）举例说明的问题框架为基础。
3. 在讨论简易企业制度可能考虑的问题的框架之后，工作组决定它就简易企业实体编拟的立法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由建议和评注组成），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⁴本立法指南草案即是秘书处根据该要求编写的。
4. 不管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在发达国家，绝大多数企业是中小微企业。正如委员会在赋予第一工作组目前任务授权的决定中承认，鉴于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的推动力，有必要加强中小微企业的经济作用和地位。因此，工作组寻求确定各国和决策者的最佳做法，以创建一种专为便利中小微企业运作而量身定制的法定企业形式，从而也鼓励创业和创新。
5. 在迄今为止的讨论中，工作组审议了不同法域已颁布相关立法的几种不同的简易企业形式，它们代表着世界各地不同的法律传统。工作组在这方面首先审议了比较分析报告（A/CN.9/WG.I/WP.82），其中对此类企业形式的选择取自世界不同区域的 11 个不同国家，总共包括 16 种不同的法律制度。⁵工作组还收到一些文件和信息，其中介绍某些国家采用的另外几种简易企业形式，目的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在委员会随后几届会议得到重申：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321 段，以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340 和 321 段。

² 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并确认了第一工作组以下做法，即这项工作应围绕两个相关问题进行：围绕创建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关键原则。前注 1，以及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编写中。

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2 至 47 段。

⁴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⁵ 这些国家是：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日本、新西兰、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见 A/CN.9/WG.I/WP.82 脚注 4。

以一种复杂程度较低的形式向企业实体提供资产分隔等益处，采用这种形式可能没有必要赋予法律人格。⁶

6. 各国代表团向第一工作组提供了创建简易企业形式不同做法方面的其他信息。这些改革包括旨在就单一成员企业或企业实体作出规定的具体立法努力，⁷以及已在包括发展中经济体在内的不同国家实施的旨在协助中小微企业的更广泛改革。⁸

7. 工作组有关本议题的讨论也提供了与本议题有关的丰富的信息来源。许多代表团作了发言，分享本国在创建适当的国家立法框架以恰当处理本国涉及各种公司企业形式的关键问题的长期经验。

8. 其中许多企业形式在各自法域内在经济上取得了成功，不管是简易形式还是其他形式。此外，工作组接触在创建和改革法定企业形式方面各国不同做法的丰富经历，不管是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做法还是其他做法，突出说明各国的良好做法均遵循一些关键原则。这些原则似乎跨越了国界，可以说其适用具有国际性。

9. 本立法指南草案尝试提炼这些良好做法和关键原则，就一国如何创建和管制最能够促进中小微企业成功和可持续性的中小微企业法定形式提出一套建议草案。每项建议之前的评注草案依赖于工作组曾经进行的讨论以及工作组届会上曾经审议的文件，以较详细地解释导致提出这些建议的理由。工作组似宜注意，秘书处已尽一切努力，确保工作组迄今的讨论中审议的每个问题以及就这些问题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均反映在本立法指南草案中。⁹为在这方面为读者提供帮助，本案文使用了很多脚注。

10. 正如工作组以前审议的材料所强调，¹⁰并且按照其拟订可顾及中小微企业从非常小的单一企业主模式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的法律案文的愿望，¹¹本立法指南草案也采取“先考虑小公司”的办法。为此，编拟本案文草案时，重点

⁶ 见意大利和法国在 A/CN.9/WG.I/WP.87 和 A/CN.9/WG.I/WP.94 中介绍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

⁷ 与工作组分享的信息包括，例如，关于在法国（见 A/CN.9/WG.I/WP.87 第 22 至 23 段）和统一非洲商法组织（法文缩写为 OHADA）成员国实施的“自营企业主”相关信息（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商法统一法》，见：www.ohada.com/actes-uniformes/940/999/titre-2-statut-de-l-entreprenant.html）。旨在为单一成员企业创建专门制度的其他努力包括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单一成员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指令相关建议，欧盟委员会，2014 年 4 月 9 日，布鲁塞尔（COM (2014) 212 final）），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6/Add.1）。

⁸ 在工作组内分享的这方面的信息涉及一些国家的此类改革工作，这些国家包括：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菲律宾、卢旺达、泰国等。

⁹ 当然，这方面如有任何失察之处被指出，以便可将这些问题纳入本案文草案今后的版本中，秘书处将不胜感激。

¹⁰ 见 A/CN.9/WG.I/WP.86/Add.1，第 1 和 5 段；A/CN.9/WG.I/WP.90，第 3(三)段；以及 A/CN.9/WG.I/WP.89，第 2 和 39 段。

¹¹ 如工作组往届会议商定的那样（见 A/CN.9/800，第 24、32 和 42 段，A/CN.9/825，第 67 和 74 段，以及 A/CN.9/831，第 19 段）。

关注中小微企业的实际需要以及考虑运营这些企业的企业主如何最大程度上受益于基于这些建议的立法并得到鼓励以遵守其中所载的规则。此类企业主可能多种多样，既有在繁忙的市场劳作的街头个体商贩，也有希望扩大业务规模并实现业务正规化的小型家族企业所有人，还有寻求发展壮大、定位于创新性更强的部门如信息技术领域的小型公司。

11. 为了“先考虑小公司”，并考虑如何最佳地设计这些立法建议以满足运营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的需要，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需要是什么。这些需要可能包括许多项目，但据指出，最低限而言，这些需要可能包括下列方面。

12. 首先，可以预期，多数企业主希望在如何运营企业方面拥有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而不必非要执行就其如何开展活动强令其接受详细要求的僵化而拘泥于形式的规则和程序。他们可能想自己就企业当前业务的许多方面以及就企业如何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和发展作出决定。

13. 其次，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可能希望速度和简易性不仅成为依法设立企业的特征，而且成为企业行政管理和运作的特征。规范企业的规则应使用简单、易懂的术语，使用现代技术和其他简单技术如使用移动应用程序完成支付或编制资产负债表应受到鼓励，以对企业主有所帮助。

14. 其三，中小微企业需要身份和知名度，以便成功地参与市场竞争并吸引客户。这些特征有助于其得到市场的承认，并使第三方能够较容易地找到企业及其产品。除与取得法律认可的身份并在法规框架内运作有关的明显保护和益处之外，¹²企业还可以利用其身份发展企业的“品牌”信誉，“品牌”信誉可为企业带来附加值。

15. 其四，此类企业主需要其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因此，可以预期中小微企业运营者希望被允许控制其企业的所有权，并能够利用资产分割，以保护其个人资产不因债权人可能对企业提出权利主张而受到影响。同样重要的是，企业所有人和（或）管理人的个人债权人不能够扣押这些企业的资产以偿还此类个人债务。

16. 最后，中小微企业运营者一般希望控制并管理其企业，而不是交由职业管理人负责这些具体事情。

17. 通过“先考虑小公司”办法，并考虑到现实世界上述企业需要，本立法指南草案意在协助各国制定为满足这些需要和预期而量身定制的法律规则。例如，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自由、自主权和灵活性的需要贯穿于整个立法指南草案，这体现在指南草案认识到合同自由的重要性，案文避免拘泥于形式的僵化的公司法规则。不过，本指南草案也借助许多缺省规则，承认此类企业主也可能需要得到针对预料外情形或事件的保护。其次，速度和简易性不仅是关于建立企业实体相关规则的建议的特点，而且整个指南使用易懂的术语，明确认识到技术并欢迎使用技术。此外，为使中小微企业具有身份和知名度，建议草

¹² 此类保护和益处已在 A/CN.9/WG.I/WP.92 第 35 段列举，除其他外包括：资产分割、针对潜在的滥用行政权力和滥用其他权利的保护措施、易于获得信贷、对雇员的劳动法保护以及类似的特征。

案向企业实体提供法律人格，并提供了一种的载体，以便企业主创建法律认可的企业。另外，企业实体有限责任保护及关于其成员权利转让的规则属于使中小微企业运营者的财产权具有确定性并得到保护的其中一些机制。最后，通过强调成员管理为缺省治理办法以及强调作为本立法指南草案特点的水平层级制治理结构，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主对企业运营和管理的控制权得到保证。

18. 工作组还审议了实现创建一种专门的简易的法定形式以便利中小微企业运作这一目标可以采取的不同办法。工作组达成的广泛共识是，工作组的目标不应是改革和简化过时的公司法制度，而应是基于各代表团共同的国内经验制定一种专门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单独的创新做法。¹³

19. 考虑到该项共识，并认识到较拘泥于形式的僵化的类似公司的规则可能不适用于此类企业，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以下观点，即为中小微企业创建一种适当的简易法律制度的最佳办法是借鉴工作组迄今查明的公司法改革良好做法的思路，同时创建一种能够自成一体的创新的中小微企业法律制度。因此，本立法指南草案设想的办法既不取决于任何国家现有的公司法，也与此种公司法没有特别关系。

20. 这种办法一个明显的益处是使各国能够较容易地采用一种制度，以落实各项立法建议。不过，也许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办法使各国能够利用白板办法制定适当的立法措施，从而使它们能够避开现有的企业形式，响应此种办法寻求服务的各类企业的真实需要。本指南草案偏爱的做法意在承认并注重发展中经济体许多企业的真实性质。当然，其中一些企业与较发达经济体的企业有着共同的特点。本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建议以企业主的实际需要和预期为基础，创建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企业形式脱离较为传统的层级式的正规治理，而采用不那么严格和拘泥于形式的结构。这种做法还使工作组最有机会拟订一部能够跨境使用的统一案文，该统一案文并不取决于任何特定国家的法律制度，而是从世界各地的法律制度中总结出来的良好做法的产物。

21. 此外，这种做法也可能产生重要的跨境影响。正如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3 年促成其确定目前的中小微企业工作的审议时收到的材料所表明，除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法规框架内登记和运作企业所面临的障碍并帮助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经济潜力以外，简化企业设立和登记程序的工作可能产生额外的国际影响。尤其是，一种得到国际认可的简易企业形式可促进中小微企业跨境贸易，因为它将为此类企业形式提供得到承认的依据，并避免由于缺乏对企业的企业形式的国际认识而可能出现的问题。¹⁴

22. 为使中小微企业法律改革采取这种有信息依据的具有创新性的做法，本立法指南草案采用了意在尽可能中性的经修订的术语。为帮助工作组审议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并从现有的公司法解决办法中汲取经验教训，但又不依赖于其较严格的规则，“corporate”和“company”术语一概不用。也不使用以

¹³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商定（A/CN.9/831，第 54 段）。另见 A/CN.9/WG.I/WP.82 第 5 至 7 段概述的法律改革的不同办法。

¹⁴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A/CN.9/780，第 10 段。

前的术语“简易企业实体”。¹⁵本指南描述了一种新的实体：“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同本案文草案的所有方面一样，对本术语的使用当然须经工作组核准，但建议暂时使用该术语，以提醒注意工作组期望实现的创新和独立目标。

23. 与此类似，本案文草案摒弃了与公司有关的其他术语，以有利于使用更中性的术语。如工作组以前商定的，使用“成员”（而非“股东”）¹⁶一语指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人，而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权益称作“所有权”或“权益”（而非“股份”）。¹⁷此外，选用的非公司术语还包括，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交并且大部分将公诸于众的成套数据称作“组建信息”。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运作商定的通常不向公众披露的规则称作“成员协议”。¹⁸

24. 本立法指南草案采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办法即是为了落实上文所概述的每一项期待目标和考虑。¹⁹此外，本案文意在涵盖工作组迄今审议的所有商法概念，并以新兴市场中小微企业的实际需要为基础，利用这些概念创建一种创新而又有信息依据的法定企业形式。

二.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

A. 一般性规定

25. 如上所述，本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采取的办法是创建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法定企业形式的设立、定义或运作不取决于某一颁布国的现

¹⁵ 工作组似宜回顾以前曾讨论何谓所创建企业实体的最佳和最中性术语。虽然使用“简易企业实体”一语得到支持，但认为应当使用“简易公司”一语，工作组商定在示范法草案中使用前一术语，但将其置于方括号内（见 A/CN.9/825 第 68 段；以及 A/CN.9/831 第 38 段）。

¹⁶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商定应当用更加中性的替代术语代替“股份”一语（见 A/CN.9/866，第 25 段）。

¹⁷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商定使用“成员”一语而不使用“股东”，因为据认为前者不偏重任何制度，包容性更强（见 A/CN.9/831，第 48 段）。

¹⁸ 虽然工作组收到的以前版本的材料中选用“组建文件”和“运营文件”作为中性术语，但对此表示关切，因为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并不承认与所述功能对应的两种单独的文件。工作组一致认为将来版本要保留的重要特征不一定涉及术语方面，而涉及其中所包含的内容或信息，以及该信息的哪些方面将予公开（见 A/CN.9/831，第 39 和 68 段）。

¹⁹ 本立法指南草案还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认为较为关键的考虑因素（见 A/CN.9/825 第 66 段，和 A/CN.9/WG.I/WP.89 第 2 段），其中包括：(一)允许简易企业实体有一个或多个成员；(二)就全面的有限责任作出规定；(三)确立简单的登记（见工作组正在编写的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和组建要求；(四)使成员享有最大的合同自由，同时确立明确的缺省规则，填补制定规则方面的任何空白；(五)规定灵活的组织结构；(六)使最低资本成为可选要求；(七)不要求声明实体目标；(八)允许将使用中间人作为可选项；(九)就财务透明和简化会计核算作出规定；以及(十)利用以下假设，即现成的企业形式规章应当首先考虑最小实体的需要（“先考虑小企业”原则）。

有法律。相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意在作为以本立法指南草案所载建议为指导编拟的并且与颁布国任何现有立法没有特别关系的独立立法特有的产物。²⁰

26. 虽然私人持有企业的法定形式在不同国家可能有所不同，但可以说其主要标志之一是尽可能独立于管辖公众公司的严格规则而运作。例如，私人持有公司对于管辖公众公司的规则往往享有具体的减免，其中包括：组建规则较为简单；象征性最低资本要求或没有最低资本要求；更大程度的合同自由；以及较少的披露要求。²¹

27. 迄今为止旨在协助创建私人持有企业实体的立法改革主要聚焦于创建可加以调整以适应某些类型内部持有企业的需要的灵活企业形式，其中包括：希望正规化并将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分开的中小微企业、家族公司、合营企业以及专业性服务公司。²²通过本立法指南，现在可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添加到本清单中。这种企业形式的灵活性得以实现的部分原因是企业成员能够通过合约机制就企业的内部治理达成协议，通过合约避免传统上与公众公司有关的较为多余而繁琐的保护性要求，并设计更加符合内部持有企业需要的权利和义务。当然，多数简易企业实体立法还包括不能通过成员协议而排除的某些强制性规则，以及用来填补其协议的任何空白的缺省条款。²³

28. 工作组原则上商定，合同自由应作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内部组织结构方面的指导原则。²⁴认识到合同自由对于此类私人持有企业的重要性，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尽可能受成员达成的合同协议管辖，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具有强制性、不能通过合同加以排除的情形除外。当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个成员的情形下，本协议将反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单一成员的意愿。在本案文中，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的合同协议称作“‘成员’协议”。

29. 除了在企业内部治理方面提供广泛的灵活性和合同自由以外，本立法指南草案建议的设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条款将提供缺省条款，以填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制定的规则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这些缺省规则对于规模较小或缺乏经验的企业界人士尤其重要，他们可能无法预料成功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需要预料的每一种可能性。

²⁰ 可以回顾，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一种建立在信息基础上但又具有创新性的做法，首先评估中小微企业在相应经济环境中的实际需要，然后适用从现有的国内法定企业形式中提取的原则，以创建一种创新而又独立的办法满足这些特殊需要。这种办法包括脱离较为传统的层级化的正规的公司治理结构，采用一种更为灵活的具有响应性的制度，以满足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的需要和预期。

²¹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十三卷，商业与私人组织（1998年），Detlev Vagts 编辑，第2章，有限责任公司和私人公司，第2和13页。

²² 见工作文件 A/CN.9/WG.I/WP.82，第8-11段。

²³ 见工作文件 A/CN.9/WG.I/WP.82，第10-11段，和 A/CN.9/WP.I/WP.86，第22段。

²⁴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指出，中小微企业可能难以制定此类规则，标准格式也许有助于帮助此类企业（见 A/CN.9/800 第63段和 A/CN.9/WG.I/WP.86 第23段）。一旦工作组关于本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取得进展，则似宜审议编拟此类标准格式成员协议是否有益于在这方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帮助。

30. 建议 1 草案反映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系通过与其他立法没有联系的独立立法办法确立这一事实，以及其成员在安排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方面享有广泛的合同自由。此外，下文（A/CN.9/WG.I/WP.99/Add.1）在建议 11 草案中反映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受成员合同自由原则管辖这一事实。

建议 1：法律应当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受本法以及有成员协议的受成员协议管辖。

31. 建议 2 草案允许为任何合法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虽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然必定是私人持有企业，但本立法指南对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开展的活动采取非常宽泛的态度，以便为设想使用这种企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本立法指南草案并未提及一般目的条款，因为这方面的现代趋势是允许企业实体依据相关国家的法律从事所有合法活动，并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决定是否在成员协议中列入限制性较强的目的条款。²⁵

32. 工作组似宜注意，虽然它以前曾指出简易企业实体可局限于商业或营业目的，²⁶但是可能并不需要在类似目前的立法指南的案文中缩减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宽泛范围。本案文建议在拟订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的立法时应当采取非常宽容的做法，尽管如此，在参考本立法指南拟订本国立法的国家还是可以按照其特定政策要求缩减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准的范围。

33. 按照建议目前的行文，将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事范围非常宽泛的合法活动，其中可能包括非营利活动，以及根据国家法律不一定被视为营业活动的活动，如简单地拥有财产。

34. 希望较为具体地列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参与的工业部门或活动的国家可以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涉足某些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业务、小额信贷或保险业。²⁷与此类似，为更清楚起见，也可以专门允许参与特定活动，其中也许包括农业、手工业和文化部门的活动，²⁸或者通过合作社和基金而参与。²⁹

建议 2：法律应当规定，可为任何合法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²⁵ 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在讨论目的条款是否有必要时商定，这方面应当采取非常宽泛的态度，以便为希望使用所确立法定形式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见 A/CN.9/825，第 70 段，A/CN.9/WG.I/WP.86，第 27 段，以及 A/CN.9/WG.I/WP.89，第 9 段）。

²⁶ 工作组以往一届会议曾建议简易企业实体限于商业性私人持有实体（见 A/CN.9/825，第 69 段），后来又修正了其观点，指出这种法定形式应限于合法的“营业”而非“商业”活动（见 A/CN.9/831，第 33、36 和 37 段）。

²⁷ 工作组一致认为，确定法律案文的适用范围也许有益，例如，可将某些监管程度较高的部门的企业排除在外（见 A/CN.9/800，第 24 段，A/CN.9/825，第 68 段，以及 A/CN.9/WG.I/WP.89，第 8 段）。

²⁸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商定纳入这些内容（见 A/CN.9/831，第 36 段）。

²⁹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和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曾就纳入这些内容的可能性达成一致意见（见 A/CN.9/800，第 25 段，以及 A/CN.9/825，第 69 段）。

35. 本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支持赋予法律人格，以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性质明确表述为有别于其成员的法律实体。³⁰本语境中法律人格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体系内运作所必需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能够以自身名义获得权利和承担义务。³¹

36. 法律人格提供了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的手段，这一过程称作确权式资产分割。³²这一点又为被赋予有限责任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防御式资产分割提供了便利，然后防御式资产分割可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个人资产，使之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不善或卷入法律争议时免遭风险。与此同时，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的法律人格还使之能够不因其成员的个人债权人的潜在权利主张而受到影响。

37. 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保护（见建议 4 草案）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提供了一种便利的法律机制。不过，应当指出，在一些国家，有些立法模式允许不借助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而将实体的企业资产与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分开，从而通过一种并不具备完全的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的法律结构，使中小微企业及其成员可享受资产分割的益处。³³

38. 应当指出，本立法指南草案并未考虑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法定形式的国内税收政策。为了制定一种不偏重于任何制度的法定形式，据认为此类政策事项最好留给在本指南基础上起草立法的各国处理，一项理解是各国在考虑政策选项时应着眼于总体而言如何最好地减少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小微企业的法律障碍。³⁴

建议 3：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人格。

39. 有限责任是一个法律概念，它使企业家能够在不担心失败时其个人资产将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承担商业风险。这一点对于保护该组织的成员以及促进创新和企业创建非常重要。不过，许多中小微企业目前并不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益

³⁰ 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上普遍支持下述观点，即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有很大益处，有必要让此类企业享受到这些益处（见 A/CN.9/800，第 28 段，以及 A/CN.9/800，第 69 段）。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和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也曾审议法律人格（见 A/CN.9/WG.I/WP.89，第 10 段，A/CN.9/825，第 72 段，以及 A/CN.9/831，第 42 至 49 段），包括应纳入法律人格概念的一些关键方面。

³¹ 对实体的法律人格概念也有不同描述，包括为开展活动而行一切必要或方便之事的权力，获得并持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能力，通过代理人行事的能力，以及以自身名义起诉或被起诉的资格。

³² 例如，见 Henry Hansmann and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110 Yale L.J.387 (2000) (www.yalelawjournal.org/article/the-essential-role-of-organizational-law)。

³³ 例如，见 A/CN.9/WG.I/WP.92 第 47 至 49 段描述的机制，如在 A/CN.9/WG.I/WP.87 中向工作组报告的那样，并在 A/CN.9/800 第 29 段、A/CN.9/825 第 56 至 61 段以及 A/CN.9/831 第 20 段中提到的那样。A/CN.9/WG.I/WP.94 描述了另一个此类立法机制。

³⁴ 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鼓励工作组避免过多强调与税收有关的问题，而将重点放在制定不偏重任何制度的法律文书上，指出虽然案文草案不需要直接处理税收问题，但应在评注中指出这类问题（见 A/CN.9/831，第 18 和 50 段）。

处。因此，并且为了向此类经济行为者提供这项重要而有吸引力的特征，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制度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提供有限责任保护。³⁵

40. 此种责任保护的存在一般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而承担直接或间接的个人责任。实质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财务责任限于一固定数额，通常是该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数额。有限责任在帮助中小微企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提供了防御式资产分割的便利手段，将成员个人资产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的资产分开，从而在企业并没有兴旺发达或者在卷入法律争议的情况下保护成员的个人资产不受牵连。此外，如上所述，成员的有限责任与该组织独立的法律人格往往如影随形（见建议 3 草案）。同时赋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两种属性将有助于增进该组织的稳定性，并促进其获得较低成本信贷。

41. 当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对其债权人负有无限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资产可用于偿还这些债权。此外，需要指出，限制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的责任指的是仅仅由于该人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地位而产生的责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仍然负有个人责任（包括侵权责任），或者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他成员负有个人责任，或者，例如成员可能对于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作出的个人担保负有责任。

42. 建议 4 草案确立了如下缺省规则，即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享有有限责任。在本建议草案下也可能有这种情况，即成员在成员协议中约定其中一个或多个成员放弃该缺省规则提供的有限责任保护，或者一个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损失所负有限责任将大于该成员的出资数额。

43. 当然，对于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义实施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的情形，法院仍然可以取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有限责任保护（“揭开公司面纱”），要求成员和管理人承担个人责任。³⁶此种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的情形可能包括，例如，成员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当成成员个人资产使用。

建议 4：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³⁷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债务负有责任。

³⁵ 如工作组往届会议一致认为的那样（见 A/CN.9/800，第 25、28 和 30 段；A/CN.9/825，第 51、69 和 71 段；A/CN.9/831，第 51 至 60 段）。

³⁶ 另见有关建议 5 草案的第 45(e)段，以及建议 14、20 和 21 草案。

³⁷ 若工作组认为，将这两个概念相互分开，该建议草案将更清楚些（另见 A/CN.9/831 第 52 段反映的工作组的讨论），则建议草案可分为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建议 4.1：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债务负有个人责任。”

“建议 4.2：法律应当规定，成员可以约定，在成员协议具体指明的情形中，一个或多个成员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

44. 一些国家坚持认为，最低资本要求是私人持有企业成员得到有限责任保护这一益处的合理交换条件。不过，即便是这些国家，在许多情况下也将私人持有企业的最低资本要求大幅降至象征性数额或初始较低但逐步增长的数额。工作组一致认为，简易企业形式的现代趋势是通常没有最低资本要求，或者有要求的话，只要求一个象征性数额，从而减轻了希望创建得到法律认可的企业的较小型企业主的初始经济负担。³⁸由于创建此类企业所要求的最低资本对新企业而言通常是最昂贵的考虑因素之一，取消或降低最低资本可望成为能够对设立法律认可企业实体的比率产生积极影响的一个因素。³⁹

45. 此外，工作组一致认为，最低资本要求问题应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总体机制的范围内加以处理。⁴⁰此类机制中较为重要的作为强制性规则纳入本立法指南草案，其他则可在一国立法框架内别的立法中找到。这些机制包括：⁴¹

(a) 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并有义务将任何此类不当分配偿还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见建议 20 和 21 草案，这些是强制性规则）；

(b) 就行为标准作出规定，包括善意和受托责任（见建议 14 草案，这是强制性规则）；

(c) 要求在保持和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记录和信息方面做到透明、可查阅（见建议 26 和 27，这些是强制性规则）；

(d) 要求实体的企业名称包含表示其有限责任地位的标志（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及其名称在合同、发票和与第三方的其他交易中列示（见建议 6 草案，这是强制性规则）；

(e) 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有限责任保护有例外情形（“揭开公司面纱”规则是有些国家针对公司可采用的一种司法救济，但是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一定引入该司法救济，对于此类组织，该规则的特点最好采用禁止成员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的强制性规则加以描

³⁸ 见 A/CN.9/800，第 51 至 54 段，以及 A/CN.9/825，第 56 和 75 至 76 段。工作组内还曾指出，对中小微企业而言，最低资本要求可能对此类企业得到法律认可的能力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即使是初始较低但逐步提高的资本要求也可能给中小微企业造成严重障碍，对它们而言，头几年的运作最为关键。见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29 和 51 至 59 段；工作文件 A/CN.9/WG.I/WP.85，第 26 至 29 段；以及工作文件 A/CN.9/WG.I/WP.86/Add.1，第 10-12 段。

³⁹ 见 A/CN.9/WG.I/WP.86，第 30 段。

⁴⁰ 见 A/CN.9/800，第 55 至 59 段，以及 A/CN.9/825，第 77 至 78 段。

⁴¹ 见工作组在 A/CN.9/WG.I/WP.86 第 32 段和 A/CN.9/825 第 77 至 78 段中对这些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述；此类强制性规则可见于建议 14、20 和 21 草案）；⁴²

(f) 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成员登记信息透明度、质量和公众可查阅性方面的要求（这一点可望成为一国企业登记法的一项功能，这方面的建议已纳入也正在由工作组编写的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

(g) 确立商业登记处或专门机构的监督作用（这一点也可望成为国家商业登记处法律的一项功能）；

(h) 设立征信局（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以及

(i) 要求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这将是国家的一项政策决定）。

46.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究其性质是一种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机制，而现代趋势是免除最低资本要求，纳入其他机制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因此，本立法指南草案对于设立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如上所述，立法指南纳入的旨在为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保护的主要机制以强制性规则的形式载于建议 6、14、20、21、26 和 27 草案，如上文第 45 段(a)至(e)分段所概述。⁴³

47. 若一国的政策考虑使得有必要实行最低资本要求，即使是象征性数额或逐步提高的数额，也不建议对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该项要求。相反，此类国家可考虑采用其他机制，如确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大规模（例如，以雇员数目为基础）或盈利水平，然后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超过这一最大规模时转成另一种法定形式（国家可对这种法定形式要求最低资本）。不过，应当当心，这种做法可能不必要地限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增长。

建议 5：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48. 为提醒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打交道的第三方注意，顾名思义，该组织的成员享有有限责任保护（以及与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特征），法律应当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短语或缩略语（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使之能够与其他类别的企业实体相区别。⁴⁴不同国家使用相同或类似的短语或缩略语将对从事跨境贸易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有所帮助，因为即使在跨境情形中，认出该短语或缩略语就立即知道了实体的关键特点。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形式意在作为专为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做的具有创新性的法定形式，其存在独立于一国现有的商业团体法，⁴⁵因此，一个表明

⁴² 工作组还似宜回顾，以前曾审议“揭开公司面纱”问题，达成如下一般性共识，即“关于揭开公司面纱的规则非常详细，可能在各国之间有很大不同，因此，除在评注中指出这种救济的潜在重要性并将确立相关标准事宜留给颁布国处理之外，试图在案文草案中确立此类标准可能工作效率不高。”A/CN.9/831，第 56 和 58 段。无论如何，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形式被其成员滥用，法院仍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揭开公司面纱”，不需要在本立法指南草案的案文中专门加入此种手段。

⁴³ 另见 A/CN.9/WG.I/WP.86，第 16 段。

⁴⁴ 工作组在往届届会上就这种做法达成了一致意见（见 A/CN.9/825，第 69 段，以及 A/CN.9/831，第 61 至 63 段）。

⁴⁵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所大体商定（见 A/CN.9/831，第 54 段）。

身份的适当短语或缩略语的选择不需要依赖于当地法律环境。因此，工作组就拟用来识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一个拟议的统一术语达成一致意见也许既是可能的，也是适宜的。

49. 一些国家可能希望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与第三方的所有通信中使用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但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中具体规定不这样做将导致制裁，如剥夺有限资产保护这一益处，这样做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也许太过严厉。相反，国家似宜鼓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所有通信中使用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以增强法律确定性，但不要作强制性规定，以避免因为可能增加遵守和核查方面的行政费用而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造成额外负担。⁴⁶从现实角度讲，由于起识别作用的短语或缩略语构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称的组成部分，它有可能包含在任何情况下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通信中。

50. 就选择用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而言，有些国家规定或要求事先对公司名称进行登记（和审批），以使相关商业登记处或依据其法律对商业团体进行行政管理的其他机构能够防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拟议名称与另一实体的名称或任何商品名发生冲突。⁴⁷

51. 虽然国家可继续采用要求预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名称的做法，但应当注意将要设立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许多是中小微企业，应当当心此项预留名称要求不致无意中给这类企业造成额外障碍。此外，预留名称可由国家的企业登记条例而非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本身来处理。

52. 各国通常还要求一个企业的名称足以与其他企业实体区别。各国似宜纳入一项规定，允许主管部门批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使用与另一企业实体名称相似甚至难以区别的名称；这种做法最好结合以下情形中的中小微企业来理解，即两个实体可能拥有类似的名称，但从事截然不同的行业和（或）在彼此相距遥远的地理区域经营，因此事实上很容易区别开来。⁴⁸当然，各国应当在以下方面作出自己的政策选择，即考虑到确保该国有关名称的要求得到遵守所需要和可利用的资源，如何最佳地确定就该国的具体情况而言，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是否足以区别。⁴⁹

建议 6：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53. 为顾及独一无二成员包括从事相对简单商业活动的个体企业主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情形，并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从非常小的单一成员模

⁴⁶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年4月，纽约）所商定（见A/CN.9/831，第62段）。

⁴⁷ 见A/CN.9/WG.I/WP.86/Add.1，第13段，以及A/CN.9/WG.I/WP.89，第17段。

⁴⁸ 见A/CN.9/WG.I/WP.89，第19段。

⁴⁹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年4月，纽约）所商定（见A/CN.9/831，第63段）。

式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⁵⁰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灵活的做法，建议法律应当允许单一成员或多个成员设立并运营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此外，按照工作组表达的意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以是任何法人或自然人。⁵¹作为增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灵活性的另一个特征，建议 7 草案并未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最大数目。⁵²

54. 应当指出，若一国有着强烈的政策考虑，要求它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可能有最大数目，或者规定法人不得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则应当在立法中对这些限制作出明确规定。

55. 此外，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整个寿命周期内必须拥有至少一个成员的要求与本立法指南草案力求简洁的目标以及使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透明度和可以问责的目标是一致的。事实上，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始终拥有至少一个成员可有助于防止创建不积极开展商业运作或没有资产的组织（“空壳”组织），并使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要求更容易执行（见建议 9 草案）。

建议 7：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自创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拥有至少一个成员，任何人可以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56. 为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何时成立提供法律确定性，本立法指南草案建议法律应当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时间作出具体规定。⁵³

57. 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也在由工作组编写中）除其他以外考虑了所有企业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最佳登记办法。⁵⁴因此，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以下观点，即除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有效登记所需特殊信息外（见建议 9 草案），企业登记处运作相关事项应由基于专门的企业登记立法指南拟订的立法来处理。

58. 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不管使用电子、纸质或混合企业登记系统作登记，在满足必要的要求之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将收到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登记通知。国家可选择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具体时间，但按照工作组表达的观点，⁵⁵国家似宜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时间是发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通知之时。为顾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简单性，并与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相一致，登记通知的发出应做到尽量迅速、高效。

⁵⁰ 如工作组往届会议所商定（见 A/CN.9/800，第 24、32 和 42 至 43 段，A/CN.9/825，第 67 和 74 段，以及 A/CN.9/831，第 19 段）。

⁵¹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所商定（见 A/CN.9/831，第 64 段）。

⁵² 另见 A/CN.9/WG.I/WP.89，第 20 段。

⁵³ 工作组似宜注意，本立法指南草案在建议 24 草案中当然也处理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

⁵⁴ 因此，关于工作组提到的某些企业登记问题的讨论和建议（例如，使用电子手段进行登记和提供一个企业登记单一窗口，以及政府间和跨境协作与信息共享，见 A/CN.9/800，第 26 至 27 段；关于尽量减少发出登记通知方面的迟延以及避免任意拒绝组建企业实体申请，见 A/CN.9/831，第 65 段）载于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在本立法指南草案中不再重复。

⁵⁵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所商定（见 A/CN.9/831，第 65 段）。

59. 在不采用企业登记宣示制的国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伴随着在司法主管部门、行政机构或中间人监督下审查组建信息在形式上是否正确，⁵⁶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通知可望在此审查之后发出。⁵⁷虽然这些问题在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中作更详细的讨论，但它们并不影响本立法指南草案中关于法律应当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时间作出具体规定的建议。实际上，不管一国是否采用企业登记宣示制，最适宜的组建时间均可能是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通知发出之时。

建议 8：法律应当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时间作出具体规定。

60. 在本立法指南草案中，“组建信息”⁵⁸系指为创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而必须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的全部电子、纸质或混合媒介信息。

61. 国家一般要求为有效组建合法的企业实体提交不同类别和数量的信息，这通常取决于所创建企业实体的类别。为反映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预期的简易性，本立法指南草案将所要求的组建信息减少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和运作以及保护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所必需的最低限信息。此外，建议 9 草案尊重这样的原则，即中小微企业或个体企业主提交所要求的信息应当尽可能简单，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并鼓励遵守法律。⁵⁹使组建企业实体（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要求的信息尽可能反映当前情况，⁶⁰此事在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中作了较为详细的处理。

62. 建议 9 草案(a)款列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提交并将由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予以公布的信息，⁶¹这种公布通常采取在国家商业登记册上公布的方式。⁶²该信息必须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以及其营业地址。在有些情况下，即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应填入企业地理位置的准确描述代替企业地址。无论如何，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地理位置将用于送达目的或邮寄目的。组建信息还应当包括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由其一个或多个成员管理（“成员管理”）还是由一个或多个指定管理人管理（“管理人管理”）的一则声明，预期可能多数情况下是前一种情况。⁶³

⁵⁶ 见 A/CN.9/WG.I/WP.89，第 20 段。

⁵⁷ 关于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对此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 A/CN.9/831 第 67 段，其中还指出，企业在取得必要执照之前不得开始运营，但这些考虑与企业实体在法律上的组建无关。

⁵⁸ “组建信息”一语取代了工作组迄今审议的案文草案(A/CN.9/WG.I/WP.86/Add.1 和 A/CN.9/WG.I/WP.89)中使用的前术语“组建文件”（见 A/CN.9/831，第 39 和 68 段）。

⁵⁹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就这一点达成一致意见（见 A/CN.9/831，第 69 段）。

⁶⁰ 见工作组在 A/CN.9/831 第 73 段中对此问题的讨论。

⁶¹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上未就哪些信息应是强制性的以及哪些信息应向公众披露达成一致意见，但审议了现载于建议 9 草案的多项信息（见 A/CN.9/831，第 23 至 27 和 68 段）。

⁶² 这些问题以及与企业登记簿有关的其他问题在也正由工作组编写的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中处理。

⁶³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所商定（A/CN.9/860，第 84(b)段）。

63. 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提供并将提供公众查阅的最后一项强制性信息是每个管理人的名称。披露该信息对于向第三方提供保护非常重要，因为管理人拥有法定权力，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此类当事方打交道时对该组织进行约束（另见建议 15 草案，其中规定每个向公众披露的管理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个人权力）。⁶⁴如果企业由成员管理，则每个成员的名称必须列入；如果企业由管理人管理，则每个指定管理人的姓名必须列入。应当指出，本立法指南草案中使用的“管理人”一语既包括成员管理人，也包括指定管理人。另外，并不要求提供关于每个管理人的居住地址的信息；这样做的理由是，将管理人的居住地址提供公众查阅可能给个人安全带来风险，也并非实现保护第三方这一目标所必需。⁶⁵

64. 据认为建议 9 草案(a)款所列强制性信息达到了适当的监管平衡。由于(a)款要求提供的组建信息将公布于众，该信息应当为国家以及为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法律和商业上充分的确定性。此外，由于所要求的信息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水平，对寻求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中小微企业或个体企业主而言提供此类信息不会过于繁琐。

65. 本建议草案(b)款载列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提供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并不公布的组建信息，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每个成员的名称和地址。应当指出，如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则其成员名单也即管理人名单，这样的话，仅该管理人名单（不包括其地址）根据(a)款将公布于众。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交其成员名称和地址，但不一定向公众披露，这样做可以发挥一种重要作用，有助于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实际所有权方面做到对国家主管部门透明。

66. 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方面采取这种做法预期可满足关于实际所有权的国际标准的要求，事实上，有可能超出这些要求，因为这种做法要求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名称和地址清单（但不一定公布于众，除非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在此情况下只向公众披露成员的名称）。因此，本立法指南草案的信息要求⁶⁶应当减轻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定形式可能被滥用于非法目的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

⁶⁴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所商定（A/CN.9/860，第 83 段）。

⁶⁵ 见 A/CN.9/WG.I/WP.89，第 24 段。

⁶⁶ 另见关于记录保持、检查和向成员披露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的建议 26 和 27 草案。

任何关切。⁶⁷

67. 还应当指出，建议 9 草案确立了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的最低限强制性信息。当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在组建文件中纳入它认为适宜纳入并向公众披露的任何其他信息。⁶⁸

建议 9：法律应当规定，为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要求提供下列信息：

(a) 将予公布的信息：

(一)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准确地理位置；

(三)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还是由管理人管理的一则声明；以及

(四) 每个成员的名称⁶⁹；和

(b) 将不予公布的信息：每个成员的名称和地址。

68. 为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信息尽可能反映当前情况，⁷⁰法律应当允许每个管理人对组建信息作任何必要的修改。当然，国家的企业登记法将载有关于修改组建信息的任何要求的条款，尽管如此，管理人将有动力至少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公开信息反映当前情况，以避免有可能误导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此外，就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建议 10 草案意味着每个成员理所当然有权修改组建信息。

建议 10：法律应当规定，任何管理人可以修改组建信息，除非成员另有约定。

⁶⁷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建议 24 鼓励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均在一个公众可查阅的公司登记处登记。要求的基本信息包括：(a) 公司名称；(b) 设立证据；(c) 法定形式和地位；(d) 登记的办公地地址；(e) 其基本监管权力；以及 (f) 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记录。（见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扩散行为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的 E 部分，建议 24（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此外，应当回顾，企业实体为了开展活动，通常需要开立银行账户，这就要求提供税号和其他身份识别号，金融机构可能仍然是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最适当的当事方。关于工作组对这些问题的审议情况，见 A/CN.9/800 第 27 和 41 段和 A/CN.9/825 第 47 至 55 段，以及 A/CN.9/WG.I/WP.82 第 26 至 32 段和 A/CN.9/WG.I/WP.89 第 21 和 26 段所载信息。

⁶⁸ 这种做法与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表达的观点相一致（见 A/CN.9/831，第 74 段）。另见下文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为获得信贷或吸引投资者似宜披露、但不应当被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的讨论（见下文，A/CN.9/WG.I/WP.99/Add.1，脚注 38）。

⁶⁹ 当然，本立法指南草案中“管理人”一语既指成员管理人，也指指定管理人。

⁷⁰ 另见前文，第 61 段，其中指出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编写中）较为详细地处理使企业登记处尽可能反映当前情况而不给中小微企业或单一企业主造成不当负担可以使用的手段。